

附件 1



部门绩效自评工作情况总结

一、自评工作开展情况

为贯彻落实《金安区财政局关于开展 2024 年度预算支出绩效单位自评和部门评价工作的通知》文件要求，我局领导高度重视此次绩效自评工作，组织各股室、大队、中心相关人员召开会议，认真学习、解析文件内容，积极开展本单位的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工作，确保能够保质保量完成。

年度总体目标：做好服务区政府中心工作，保运转、保人员支出；做好专网信息维护工作；坚持和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传承践行“浦江经验”，强化司法所基层建设，做优矛盾纠纷调解；促进我区社区矫正工作体系化、规范化、常态化，进一步促进社会长治；加强思想政治教育、党风廉政建设；持续打造司法行政基层综合性、一站式平台，全面提升司法所基础保障；扎实开展“法律六进”活动，围绕重要时间节点开展普法宣传活动；处理好区政府各类法律事务，做好区政府法律顾问组的联络、组织协调等日常管理工作；推进行政复议规范化，坚持合法性审查全覆盖。加强执法监督，助推执法能力提升；严格按照市委依法治市办及区委区政府部署的依法治区工作。

任务完成情况：我局高度重视绩效评价工作，对工作成效进行了检查、核实，年度绩效目标基本完成。2024 年，我

局结合司法行政工作职能，全年实际完成情况较好。坚持普法并举，组织开展民法典专题讲座 60 余场次，进一步提升领导干部依法行政、依法履职能力水平。组织法治副校长进校园开展法治宣传 70 余场次，全年共开展青少年法治宣传活动 270 余场次，法治宣传常态长效。加强社会矛盾纠纷排查化解，持续加强“百姓评理说事点”建设，人民调解工作迈上新台阶，矛盾调解成功率保持 99% 左右。我区建立区公共法律服务中心 1 个、乡镇（街道）公共法律服务工作站 23 个、村（居）公共法律服务工作室 357 个，实现三级公共法律服务实体平台全覆盖。办理各类法律援助案件 1002 件，提前超额完成了全年目标任务。线上、线下共受理各类法律咨询 1500 余人次，进一步发挥法律援助优势，有效维护群众的合法权益。我局紧紧围绕重点人群“监督管理、教育矫正、适应性帮扶”三大任务，社区矫正“片联所”机制和就业基地建设进一步发展，失联刑满释放人员实现动态清零。加强行政复议应诉工作。行政应诉案件败诉率显著降低、行政应诉案件调撤率得到大幅提升。

二、部门预算支出情况

金安区司法局 2024 年预算金额 1689.97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预算金额为 1519.17 万元，预算执行情况为 1519.17 万元，主要用于保障人员经费、机构正常运转和完成日常工作任务等；项目支出预算金额为 170.8 万元，共有 8 个项目，预算执行情况为 58.81 万元，项目分别为人民调解项目经费预算为 35.2 万元，社区矫正项目经费预算为 40 万元，法治宣传及法治文化建设（含法治乡村建设）预算为 6.4 万元，

区政府法律顾问专项经费预算为 18.4 万元，区政府行政复议案件专项经费预算为 6.1 万元，区政府行政应诉工作经费预算为 2.4 万元，依法治区办工作经费及法治区督查经费预算为 12.8 万元，城乡困难群体法律援助预算为 49.5 万元。

2024 年，部门整体绩效自评得分：94.32 分。我局较好的完成各项的工作任务，各个项目得到有序得到开展。部门整体绩效目标完成情况：我局将三级绩效指标全年完成值，与年度指标值一一比对，人民调解案件数、社区矫正工作培训次数、法治宣传印刷宣传材料数、依法治区专题调研和座谈会等各项数量指标均达到要求；社区矫正对象教育率、规范化司法所达标率、人民调解成功率等各项百分比指标均超过设置指标值，我局项目资金较好的发挥了资金绩效，资金使用和效果达到了预期的经济、环境和社会效益。

三、项目自评结果及分析

本单位 2024 年共有 8 个项目，资金总 170.8 万元，8 个项目均实现了 2024 年度的绩效目标。

1. 人民调解项目绩效自评概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 93.85 分，全年预算数 35.2 万元，执行数 24.81 万元，完成预算的 70.47%。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坚持和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传承践行“浦江经验”，强化司法所基层建设，做优矛盾纠纷调解。2024 年，共调解各类矛盾纠纷 2878 件，调解成功 2860 件，调解成功率达 99.37%。发挥人民调解维护社会和谐稳定”第一道防线“作用，开展矛盾纠纷排查调解，切实把矛盾纠纷化解在基层。持续加强

“百姓评理说事点”建设，为形成矛盾纠纷化解新格局，先后制定了《金安区“人民调解为人民 助推营造一流营商环境”专项活动实施方案》和《金安区人民调解员等级评定工作实施方案》，进一步扩大了我区人民调解助推经济发展的作用。预算未执行到位原因是财政压缩项目经费，预算数未足额拨付。

2. 社区矫正项目绩效自评概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 93.25 分，全年预算数 40 万元，执行数 18 万元，完成预算的 45%。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2024 年 12 月 31 日社区矫正正在矫人数为 529 人，解除社区矫正 510 人，全年列管社区矫正对象总数为 1039 人。社区矫正工作稳步推进，社区矫正人员日常监管率 100%，创建“智慧矫正”模式，建立“包片联所”机制，2024 年，重点人群管控工作稳中有进。我局紧紧围绕重点人群“监督管理、教育矫正、适应性帮扶”三大任务，社区矫正“片联所”机制和就业基地建设进一步发展，失联刑满释放人员实现动态清零。预算未执行到位原因是财政压缩项目经费，预算数未足额拨付。

3. 法治宣传及法治文化建设（含法治乡村建设）项目绩效自评概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 84 分，全年预算数 6.4 万元，执行数 0 万元，完成预算的 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2024 年，紧扣中心任务，坚持普治并举，法治宣传常态长效。一是深领域推进“关键少数”普法。二是组织开展领导干部宪法法律学习宣传活动。将宪法法律列为党校金安培训部的必修课和全区各类培训班必学

内容。组织开展民法典专题讲座 60 余场次，进一步提升领导干部依法行政、依法履职能力水平。三是组织开展青少年法治宣传教育活动。组织法治副校长进校园开展法治宣传 70 余场次，全年共开展青少年法治宣传活动 270 余场次。预算未执行到位原因是财政压缩项目经费，预算数未拨付。

4. 区政府法律顾问专项经费项目绩效自评概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 97.7 分，全年预算数 18.4 万元，执行数 16 万元，完成预算的 86.96%。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2024 年，我局积极推进法律顾问制度落实，为党政机关依法决策、企业依法经营提供法律参谋，努力提升政府工作法治化、规范化、科学化水平，持续发挥法律顾问在制定重大决策、推进依法行政中的积极作用。

5. 区政府行政复议案件项目绩效自评概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 84 分，全年预算数 6.1 万元，执行数 0 万元，完成预算的 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2024 年，加强行政复议应诉工作。行政应诉案件败诉率显著降低、行政应诉案件调撤率得到大幅提升。今年以来，全区收到行政复议案件 102 件，依法受理 94 件，办结 83 件，同比上升 42%，不断提升行政复议案件办理质效。预算未执行到位原因是财政压缩项目经费，预算数未拨付。

6. 区政府行政应诉工作项目绩效自评概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 84 分，全年预算数 2.4 万元，执行数 0 万元，完成预算的 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2024 年，通过项目实施，高质高效完成区政府行政应诉工作，化

解社会矛盾纠纷,规范行政行为,行政应诉案件败诉率显著降低、行政应诉案件调撤率得到大幅提升。预算未执行到位原因是财政压缩项目经费,预算数未拨付。

7. 依法治区办工作经费及法治区督查项目绩效自评概述: 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 90 分,全年预算数 12.8 万元,执行数 0 万元,完成预算的 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2024 年,全面落实上级各项部署要求,立足“一个统筹、四大职能”工作布局,统筹推进依法治区、法治政府、法治社会一体建设,为全区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提供了坚强有力的法治保障。纵深推进法治金安建设。深入推进习近平法治思想学习宣传。扎实开展习近平法治思想“七进”活动,按时间节点稳步推进,举办全区领导干部习近平法治思想专题培训班,参训人数 140 人,持续推进习近平法治思想和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贯彻落实。抓好督察调研反馈问题整改落实。先后印发《关于做好市委依法治市法治建设实地督察调研整改落实相关工作的通知》,制定整改方案、整改清单,明确具体任务举措,有力有效抓好全区整改工作统筹。强化法治督察整改“后半篇文章”,推动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市政府关于法治建设的重大决策落地见效。预算未执行到位原因是财政压缩项目经费,预算数未拨付。

8. 城乡困难群体法律援助项目绩效自评概述: 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 90 分,全年预算数 49.5 万元,执行数 0 万元,完成预算的 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2024 年、法律援助服务质量不断提升。建立联动协作机制，通过加强内部管理、完善工作制度、优化服务流程等措施，服务质量不断提升通过法律援助工作，帮助社会弱势群体应用法律手段切实维护人民群众的合法权益；完成法律援助受理案件任务数 900 件，实际全年完成法律援助案 1002 件；线上、线下共受理各类法律咨询 1500 余人次，法律援助咨询电话接听率和接听及时率达 100%；法律援助案件质量合格率达 100%、受理及时率达 100%；全年无投诉，受援人满意度达 100%，较好地完成了年初设定的任务。为维护困难群众合法权益、维护社会公平正义、促进社会和谐稳定做出了显著贡献。预算未执行到位原因是财政压缩项目经费，预算数未拨付。

四、绩效自评发现的主要问题及整改措施

我局严格按照《预算法》按时完成预决算编制。财务管理制度健全，执行制度严格合规，会计核算符合相关规定，资金专款专用，资金支付依据和开支标准合法合规。在 2024 年度项目预算执行过程中，严格按照年初预算要求、资金使用方向进行支出。

（一）存在问题

1. 2024 年我局部门支出与年初预算基本一致，达到预期绩效目标，但预算编制还需进一步细化，资金使用效益有待进一步提高。

2. 对项目资金的分类归集准确性不够，对成本统计分类不够清晰，需加强成本分析、绩效管理。

（二）原因分析

1. 司法行政工作任务日益繁重，业务量不断加大，但同级财政保障人均公用经费仍然维持着 2012 年的标准，亟待提高。

2. 项目资金组织实施过程中，部分项目分类归集准确性不够，对成本统计分类不够清晰，导致项目实施进度慢，影响项目资金绩效。

（三）改进措施

遵循先有预算、后有支出的原则，进一步加强财务管理和内部控制监督制度。严禁超预算和无预算安排支出，严格开支范围和标准，严格支出报销审核，尽量压缩行政成本支出及项目支出，使财政资金的拨付使用安全、高效，努力达到财政资金效益最大化。

1. 细化预算编制工作，将下一年度预计需要的资金做好分解细化，再根据财政下达的计划分配好资金，做到不超预算，缩小预算执行和预算编制的差距。

2. 强化绩效理念，深入推进评价工作。进一步加强各科室和各部门的绩效管理理念，将“要我评价”的被动认识转化为“我要评价”的主动实践，健全完善评价机制，切实加强组织领导，深入推进评价工作，提升整体绩效管理水平。

3. 强化事前准备，提升评价质量。在推进自身评价工作开展时，结合工作评价实际，项目实施过程中规范化、严格化，确保绩效评价结果公正、客观、精准、真实反映绩效，如实反映问题，切实提高评价质量。

4. 总结经验，完善绩效评价。总结 2024 年的工作经验，

进一步推进预算绩效管理工作，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以
确保项目资金按进度支付。

五、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附：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汇总表

74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汇总表

序号	项目名称	全年 预算数	全年 执行数	预算执 行率	自评得 分	是否有较大偏差
1	人民调解	35.20	24.81	70.47%	93.85	
2	社区矫正	40.00	18.00	45%	93.25	
3	法治宣传及法治文化 建设(含法治乡村 建设)	6.40	0	0%	84	压缩项目经费，未拨 付经费
4	区政府法律顾问专 项经费	18.40	16	86.96%	97.7	
5	区政府行政复议案 件专项经费	6.10	0	0%	84	压缩项目经费，未足 额拨付
6	区政府行政应诉工 作经费	2.40	0	0%	84	压缩项目经费，未足 额拨付
7	依法治区办工作经 费及法治区督查经 费	12.80	0	0%	90	压缩项目经费，未足 额拨付
8	城乡困难群体法律 援助	49.50	0	0%	90	压缩项目经费，未足 额拨付